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101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，達到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及輔導水準，並確定合聘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教師合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原則:

一、本校校內合聘，應由原專職單位和合聘單位協議主、從聘單位，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
二、合聘教師之升等、教學、進修、研究、差假、兼職(課)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師評鑑及擔任委員職務等各項事宜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三、合聘教師得參加主、從聘單位科(中心)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。

四、各科(中心)合聘教師於各科生師比師資計算時，以列入主聘單位為原則。

五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，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負責安排課程，其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採合併計算，但於主聘單位之基本授課時數，每學年得在 50%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合聘需經主、從聘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科(中心)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，更改主、從聘單位時亦同。

第五條 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